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元_（¥1999700.00元）

五、项目经理 孙晓静

承包人负责人：彭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具体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由于该工程小、工期短，合同内各种单价不调整，中标金额包含设计费 2.5%、监理费用 1.5%。

2、合同内分部分项不能实施的由施工单位提出监理及设计现场核定并报业主审批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后方可实施。

3、为保障民工合法权益，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施工企业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经业主核准后拨

付款项。

4、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防止合同期内相互扯皮，施工期间乙方不服从管理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施工前必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场作业，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条例作业，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有乙方承担。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卢氏县移民服务中心 签订。

十二、付款办法

付款方式：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后，开工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付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审计结束后付至总审计价款的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预留 1 年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卢氏县移民服务中心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建保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艾振强

2023 年 12 月 20 日